

級別鑑定基礎知識 - 輪椅籃球

我適合參與輪椅籃球項目活動?

- 1) 大腦麻痺或後天性腦損傷
- 2) 截肢
- 3) 脊髓損傷
- 4) 其他身體殘障 (需參考個別病歷)

最低傷殘程度 (只供參考)

肢體殘障	腦癱	下肢或/及上肢損傷
	截肢	足中骨(蹠骨)或以上的截肢
	脊髓損傷	由醫學診斷先天或後天引致的永久身體殘障
		因脊髓損傷引致肌力較弱，並影響跑步/跳躍的能力
由醫學診斷先天或後天引致的永久身體殘障		



圖為運動員莊浩賢(運動級別：4.0分)於比賽中奮力防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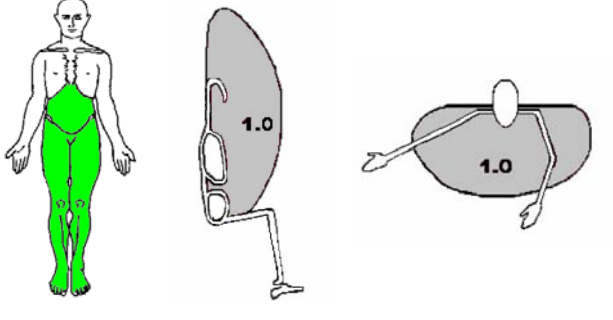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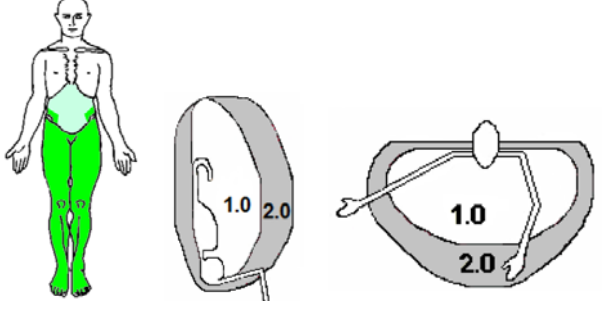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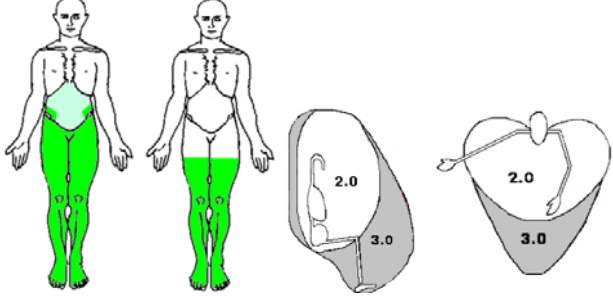
級別簡介（內容只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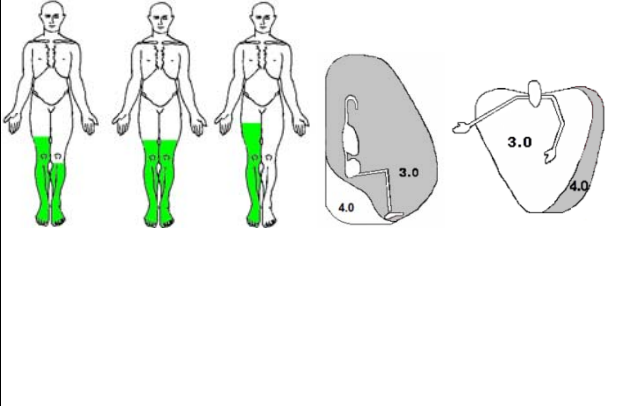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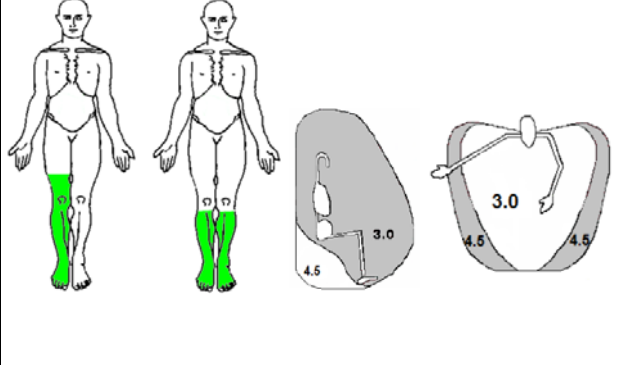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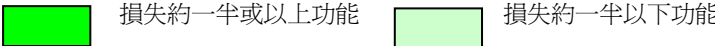
輪椅籃球的級別鑑定是因應運動員的不同肢體傷殘程度而進行的歸類分組。它是基於運動員的肢體傷殘程度對於執行輪椅籃球基本動作如推動輪椅、運球、投射或傳接籃球時的影響而進行的級別劃分。

於輪椅籃球項目中，每名運動員都有自己的運動級別，以 1.0 分，2.0 分，3.0 分及 4.0 分為基礎。運動級別的分數表示著運動員的傷殘程度，如 1.0 分代表著該運動員對比 2.0 分的運動員，屬較嚴重的殘疾級別。如是者，較高分數會比較低的殘疾運動員，於競賽中有較少因殘疾而引致的影響。當運動員的級別未能定切合的符合個別的級別時，將給予 1.5 分，2.5 分，3.5 分及 4.5 分，以切合運動員的殘疾情況。

於五人籃球比賽中，五名作賽的運動員總分不可超出 14 分。

協會主要發展級別簡介（內容只供參考）

級別	分級簡介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重或非常弱的坐平衡。 腰部損失全部功能。 未能左右轉動或側彎腰部。 此級別運動員利用手部力量協助保持坐平衡。 <p>* 右圖中灰色位置為能夠活動的範圍</p>	
2.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較弱的坐平衡。 腰部損失部分功能。 能夠左右轉動腰部。 損失部分腰部前後移動的能力。 損失腰部側彎的功能。 <p>* 右圖中灰色位置為能夠活動的範圍</p>	
3.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良好的坐平衡。 腰部損失少部分功能，能夠左右轉動腰部及前後移動腰部，損失腰部側彎的功能，或雙下肢截肢至大腿的三分二或以上。 <p>* 右圖中灰色位置為能夠活動的範圍</p>	

<p>4.0 分</p>	<p>1. 良好的坐平衡。</p> <p>2. 腰部功能無損傷</p> <p>3. 單邊下肢較弱，令腰部轉向其中一邊時的速度或力影響，或</p> <p>單下肢截肢至大腿的三分二或以上。</p> <p>雙下肢截肢至大腿的三分之一或以上。</p> <p>* 右圖中灰色位置為能夠活動的範圍</p>	
<p>4.5 分</p>	<p>1. 良好的坐平衡。</p> <p>2. 腰部功能無損傷。</p> <p>3. 雙下肢截肢至足中骨或以上的截肢，或</p> <p>雙下肢截肢至膝蓋以下，或</p> <p>單下肢截肢至至大腿的三分之一或以上。</p> <p>* 右圖中灰色位置為能夠活動的範圍</p>	
		

詳細級別鑑定準則，請參閱以下網站：

國際輪椅籃球聯會 http://www.iwbf.org/_OLD_JULY_2013/index.php/the-game/iwbf-regulations/f-classification